

財務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3項。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收益表，進一步分析則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

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2.0仙）。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5.0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一併計算，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三年：每股港幣7.0仙）。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24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6項。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1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業務擴充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港幣46.7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2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性質及其他捐款為港幣211,81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449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之購貨額一如去年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少於3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之營業額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年度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 (i) 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威科技有限公司（「萬威科技」）與本公司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IDTS」）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IDTS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不包括IDTS及其附屬公司（「IDTS集團」））向IDTS集團提供一般公司職能及後勤服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人事及行政管理、企業服務、財務會計、電子數據處理、研究及開發），並透過本集團（不包括IDTS集團）之現有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分銷由IDTS集團製造之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IDTS管理服務協議收取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48,238百萬元。
- (ii) 根據一份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及萬威科技（作為使用許可權頒授人）與IDTS（作為使用許可權持有人）訂立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並經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補充函件修訂，IDTS集團獲授權利（其中包括）可自使用許可協議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該段期間可由雙方選擇延長）在毋須支付商標使用權費下使用若干商標於其產品上。使用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i)及(ii)項之交易全部均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根據IDTS管理服務協議及使用許可協議收取之總代價並無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之10%。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函件，聲明上述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該等交易乃根據規限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之總代價並無超過上文所述之各自限額。

隨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近期作出之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IDTS集團成員公司間所進行交易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11條，IDTS集團成員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般釋義。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

陳煒文，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法，財務總裁

陳鮑雪瑩

森田繁信

Giuseppe Finocchiaro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吳家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陳鮑雪瑩女士、森田繁信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輪值告退，陳鮑雪瑩女士及大前研一博士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森田繁信先生則不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委任之新董事Giuseppe Finocchiaro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重選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每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受制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而須依章輪值告退。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陳煒文	66,132,919	243,956,920 (附註1)	842,275,225 (附註2)	1,152,365,064	55.34%	—
李國法	3,068,000	—	—	3,068,000	0.15%	2,000,000 (附註3)
陳鮑雪瑩	72,964,526	908,408,144 (附註1)	170,992,394 (附註2)	1,152,365,064	55.34%	—
森田繁信	195,300	—	—	195,300	0.01%	—
Giuseppe Finocchiaro	—	—	—	—	—	1,200,000 (附註3)
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	2,000,000	—	—	2,000,000	0.10%	—
羅啟權	1,424,439	—	—	1,424,439	0.07%	—
高英麟	—	—	—	—	—	—
Jack Schmuckli	1,364,000	—	—	1,364,000	0.07%	—
大前研一	—	—	—	—	—	—
吳家璋	—	—	—	—	—	—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陳鮑雪瑩女士乃陳煒文博士之配偶，陳鮑雪瑩女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煒文博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而陳煒文博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作為陳鮑雪瑩女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
- (2) 842,275,225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煒文博士全資擁有。170,992,394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
- (3) 此乃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842,275,225	40.45%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70,992,394	8.21%

上文所披露權益全部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1) 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煒文博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 (2) 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該等公司權益亦已於上列名為「董事之證券權益」分節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初及年終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及期內分別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IDT Holdings (Singapore) Limited運作之優先認股權計劃（「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1)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失效/註銷
董事							
陳煒文	8.30.2001	3.13.2002至 8.30.2011	7,000,000	7,000,000	港幣0.453元	—	—
陳鮑雪瑩	8.30.2001	3.13.2002至 8.30.2011	2,000,000	2,000,000	港幣0.453元	—	—
李國法	4.11.2002	4.11.2004至 4.10.2007	1,000,000	—	港幣0.6545元	—	1,000,000
森田繁信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9.2008	218,750*	218,750	港幣0.509元*	—	—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9.2008	218,750*	218,750	港幣0.509元*	—	—
Giuseppe Finocchiaro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9.2008	437,500*	437,500	港幣0.509元*	—	—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9.2008	437,500*	437,500	港幣0.509元*	—	—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1) 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行使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9.2008	526,500*	1,500	港幣0.509元*	—	525,000*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9.2008	639,500*	87,500	港幣0.509元*	—	552,000*
	1.12.2001	1.13.2005至 1.12.2011	150,000	—	港幣0.525元	150,000	—
			12,628,500	10,401,500		150,000	2,077,000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按四送三派送紅股，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在數目及行使價方面均已作出調整。

期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緊接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1.109元。

(2)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出	每股認購價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國法	3.17.2003	3.18.2005至 3.16.2013	500,000	—	港幣0.780元	500,000
	3.17.2003	3.18.2007至 3.16.2013	500,000	—	港幣0.780元	500,000
Giuseppe Finocchiaro	2.28.2003	3.1.2005至 2.27.2013	500,000	—	港幣0.798元	500,000
	2.28.2003	3.1.2007至 2.27.2013	500,000	—	港幣0.798元	500,000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2)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授出	每股認購價	
僱員	8.30.2002	8.30.2004至 8.29.2012	1,000,000	—	港幣0.730元	1,000,000
	10.18.2002	10.18.2003至 10.17.2012	250,000	—	港幣0.730元	250,000
	10.18.2002	10.18.2005至 10.17.2012	250,000	—	港幣0.730元	250,000
	4.1.2003	4.2.2004至 4.1.2013	—	500,000	港幣0.810元	500,000
	4.1.2003	4.2.2005至 4.1.2013	—	500,000	港幣0.810元	500,000
	5.21.2003	5.21.2005至 5.20.2013	—	250,000	港幣0.830元	250,000
	5.21.2003	5.21.2006至 5.20.2013	—	250,000	港幣0.830元	250,000
	8.12.2003	8.13.2004至 8.12.2013	—	1,000,000	港幣0.976元	1,000,000
			3,500,000	2,500,000		6,000,000

期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或註銷任何優先認股權，亦無該計劃之優先認股權失效。

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前之每股收市價分別為港幣0.80元、港幣0.86元及港幣0.97元。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3) 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

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 之行使期間 (月/日/年)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獲行使	每股認購價	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森田繁信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8.2003	125,000**	125,000	0.616美元**	—	—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8.2003	125,000**	125,000	0.616美元**	—	—
Giuseppe Finocchiaro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8.2003	65,000**	—	0.616美元**	65,000	—
	8.14.2000	8.15.2002至 8.13.2005	100,000	—	新加坡幣 2.149元	—	100,000
	8.14.2000	8.15.2004至 8.13.2005	100,000	—	新加坡幣 2.149元	—	100,000
僱員							
	12.29.1998**	12.30.1999至 12.28.2003	233,750**	175,500	0.616美元**	58,250	—
	12.29.1998**	12.30.2000至 12.28.2003	1,382,250**	1,252,250	0.616美元**	130,000	—
	8.14.2000	8.15.2002至 8.13.2005	672,500	—	新加坡幣 2.149元	—	672,500
	8.14.2000	8.15.2003至 8.13.2005	200,000	—	新加坡幣 2.149元	—	200,000
	8.14.2000	8.15.2004至 8.13.2005	572,500	—	新加坡幣 2.149元	—	572,500
	1.12.2001	1.13.2003至 1.11.2006	155,000	155,000	新加坡幣 1.424元	—	—
	1.12.2001	1.13.2005至 1.11.2006	155,000	—	新加坡幣 1.424元	125,000	30,000
			3,886,000	1,832,750		378,250	1,675,000

**IDTS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按四送一派送紅股，因而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在數目及認購價方面均已作出調整。

緊接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當日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新加坡幣1.790元。

期內並無根據IDTS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

董事認為，披露於期內分別根據一九九三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因為優先認股權之任何估值須受多項主觀及不明確假設所限制。董事相信，根據預測假設而對優先認股權進行之估值並無意義及可能造成誤導。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或予以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載於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5項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名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分節及財務報告附註第25項內所載之優先認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根據上述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發行及行使優先認股權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發行或行使。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主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套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固定年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啟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高英麟先生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ck William Edouard Heuer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連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代表董事會



陳煒文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國法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